

第 3253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第 336 章)

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委任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7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聶心平先生，S.C. 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。